

证券代码：873082

证券简称：民慧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3,2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3,2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（泰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庞娅芳、钱晓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高朋（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